**矣六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服务指南**

**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流程**

一、项目名称：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兑付

二、办理对象：城镇户籍人员中办理了失业登记，且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后实现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了灵活就业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以下人员：

（一）就业困难人员

1.“零就业家庭”人员（含夫妻双失业、单亲、丧偶家庭，单亲、丧偶人员必需抚养未成年人）；

2.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3.大龄失业人员（2021年男满50周岁和女满40周岁以上的失业人员）；

4.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员；

5.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的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6.连续失业3个月以上的异地扶贫搬迁至城镇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人员。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为准）。**

（二）高校毕业生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了实名登记。

三、补贴期限及标准：

1.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为准，个人享受单位招用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两项合并计算不超过3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2.符合申报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个人实际缴费额的1/2兑付。

四、申请材料：

1.《昆明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在社区社保服务站）领取后填写；

2.灵活就业证明书（带个人就业情况说明到社区社保服务站领取后再填写）；

3. 社会保障卡（激活）、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4.《社会保险补贴告知承诺书》；

5.本人自愿提供的相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6.除提供以上材料外：①“零就业家庭”人员中的夫妻双失业人员还需提供《结婚证》、单亲人员还需提供《离婚证》及抚养未成年人佐证材料、丧偶人员还需提供丧偶及抚养未成年人佐证材料或者在校就读生佐证材料；②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还需提供《低保证》；③残疾人员还需提供《残疾人证》。

五、申请程序：

**1.初审层级及所需期间：个人带齐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服务站办理窗口提出申请，经现场验收材料完整符合申报条件的即时完成收件，同时在街道（社区）申报窗口、公示栏、告示栏等醒目地方张贴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社区服务站10个工作日内将整理好的社会保险补贴材料报送街道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复核。**

**2.复核层级及所需期间：街道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收到社区服务站报送整理好的社会保险补贴材料后，要对就业困难认定身份情况再次复核，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条件、补贴标准要认真细致地核对。5个工作日内完成社会保险补贴材料的复核整理并报送官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终审。**

**3.终审层级及所需期间：官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收到街道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报送整理好的社会保险补贴材料后，经办科室相关人员要对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条件、补贴标准和补贴兑付金额要再次认真细致地核对，5个工作日内完成终审并将材料返还街道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以社区台帐和信息系统为载体归档保管。同时将核对无误的《昆明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名册》（电子版）上传至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4.发放方式及所需期间：经公示后无异议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将核批好的《昆明市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及《昆明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名册》报送官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5个工作日内经办科室将审批材料报送分管副局长及局长核批经办公会研究同意，通过银行兑付到本人提供的社会保障卡账户内。**

六、办理时限：材料齐全、即时受理，即时上报

七、咨询电话：0871-64282038、0871-64282039